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服务数据采集规范》解读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服务数据采集规范》已于2024年9月13日发布，于2024年10月1日实施，现就制定背景、目的和意义、主要内容解读如下：

一、编制背景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已建立和发布了健康档案基本数据集、电子病历基本数据集等卫生健康行业基础数据集，而对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基本数据集标准，一般是由各省市根据当地的平台建设需求制定。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依托深圳市人口健康信息化项目（“12361”工程），充分利用现代信息化新技术，建成标准统一、融合开放、安全可靠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以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全员人口信息和卫生健康资源目录信息的采集、交换、存储为基础，支持全市各级各类医疗卫生健康机构以及相关部门之间实现互联互通、数据共享、业务协同和便民惠民等各类应用。为了满足全民健康信息数据采集规范化需求，科学地规划全民健康信息数据采集规范研发工作，并促进各类全民健康信息数据交换的协调、统一和衔接，同时，帮助用户正确地进行全民健康信息数据交换，在充分遵循卫生健康信息相关的国家、广东省、行业标准规范的基础上，从实用出发，紧密结合当前深圳市卫生健康信息化的发展特点和形势，以及国家全民健康信息化方针政策，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

数据管理中心牵头申请立项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服务数据采集规范》，规范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服务数据采集内容，为市内医疗健康信息化深化建设、医疗健康信息交互共享提供实施指南。

二、目的和意义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服务数据采集规范》是深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的医疗服务基本数据标准，明确了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建设中所涉及的医疗服务业务数据范围，对医疗服务业务进行了科学系统的体系划分，定义了平台相关医疗卫生健康数据的范围、术语、缩略语、数据集元数据属性、数据元属性及相关的值域代码内容。适用于深圳市所辖范围内与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相关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适用于深圳市所辖范围内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中医疗服务相关信息的收集、存储与共享，以及相关信息系统开发建设。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服务数据采集规范》一是为当前深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服务数据采集提供数据标准参考，指导平台相关建设单位进行对应信息系统的开发；二是解决深圳市本地各医疗机构数据标准不统一，部分数据无法互通共享、信息孤岛的问题；三是提高各医疗机构上报的业务数据质量，便于医疗管理机构更好地进行医疗信息资源的统筹规划和监管，为大数据分析挖掘和数据共享奠定基础。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服务数据采集规范》是在遵循国家、行业以及广东省省级标准的基本要求的基础上根据深

圳市实际发展情况制定的更精细化的标准。不但可为深圳市的市级平台建设奠定基础，亦可作为其他区域平台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三、主要内容

《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服务数据采集规范》标准结构包括 10 个章节。以下对标准中的主要条款进行简要说明。

（一）第一章：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深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医疗服务数据的数据元值域代码标识符编码、数据元属性描述规则、基础数据、临床诊疗数据、检查检验数据、体检数据、转诊（院）数据。

本文件适用于深圳市所辖范围内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服务相关信息的收集、存储、共享等。

（二）第二章：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章节主要包括了标准文本中规范性引用的文件，包括数据元专用属性中所引用的 GB/T 15657—2021《中医病证分类与代码》、GB/T 16751.3—2023《中医临床诊疗术语治法部分》等国家标准，以及 WS 363—2011（所有部分）《卫生信息数据元目录》、WS/T 364—2023（所有部分）《卫生健康信息数据元值域代码》等行业标准。

（三）第三章：术语和定义

本章节给出了标准编制过程中涉及的术语和定义。WS 363—2011（所有部分）、WS/T 364—2023（所有部分）界定的术语和定义满足且适用于本文件，以及对本文件涉及的

深圳市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含义做了说明。

（四）第四章：数据元值域代码标识符编码结构

在现行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文件中已规定部分数据元值域代码标识符及相应取值，但已有的值域代码表无法满足本文件的使用，为确保数据元使用的值域代码的规范性，对本文件中新定义的值域代码的标识符编码规则进行定义描述，本章节将此类自定义的值域代码标识符编码结构进行了详细描述。具体包括标识符的编码形式以及标识符结构说明等。行业标准已定义的则采用行业标准中明确的值域代码标识符。

（五）第五章：数据元属性描述规则

本章节明确了数据元属性描述规则，包括数据元属性描述格式、数据元属性表述含义以及相应数据元值域代码及其相应取值。

（六）第六章至第十章

本章节罗列了基础数据、临床诊疗数据、检查检验数据、体检数据、转诊（院）记录等 5 个数据集中数据元专用属性的具体明细内容，共计 64 个业务数据表，对数据元的标识、定义、数据类型、格式长度以及允许值进行了详细描述。

四、附则

本文件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提出，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归口，其起草单位有深圳市卫生健康发展研究和数据管理中心。